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
聯絡人：耶寶·賈佳法子
聯絡電話：883-1001#26
傳真：883-1415
電子郵件：ljebau07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305044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8300A113050445502-1.pdf、376538300A113050445502-2.pdf、
376538300A113050445502-3.pdf、376538300A113050445502-4.pdf、
376538300A113050445502-5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定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惠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
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敬請屏東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民政課

電 2024/06/11
文 09:12:43
交 摘 章